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8826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鑒於新興數位支付工具興起，甚至逐漸替代傳統金融卡、信用卡、儲值卡等用於簽帳、提款、轉帳等實體支付工具，現行中華民國刑法對於偽造有價證券相關犯罪行為之規範顯有與時俱進之必要，為避免新興電子支付工具之匿名、快速、追蹤困難、非面對面及跨境等特性使其成為犯罪工具，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二及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等相關新興數位支付工具興起，爰增訂第二百零一條之二，針對非實體數位支付電磁紀錄之偽造、變造等犯罪行為予以規範。
- 二、配合第二百零一條之二增訂，修正第二百零五條，明定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或其他相類作為移轉帳務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及其器械原料應予以沒收。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二及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零一條之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或其他相類作為移轉帳務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p> <p>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或其他相類作為移轉帳務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受讓或轉讓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因應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等相關新興數位支付工具興起，爰增訂第一項，針對非實體數位支付電磁紀錄之偽造、變造等犯罪行為予以規範；另，近期逐漸興起之虛擬通貨因其運用密碼學、分散式帳本等相關技術，實務上難以偽造之，爰不予以列入本條範圍。</p> <p>三、參酌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針對行使、受讓或轉讓偽造、變造數位支付電磁紀錄等行為予以規範。</p>
<p>第二百零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提款、簽帳、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與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或其他相類作為移轉帳務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及前條之器械原料及電磁紀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二百零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提款、簽帳、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及前條之器械原料及電磁紀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配合第二百零一條之二增訂，增列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或其他相類作為移轉帳務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及其器械原料應沒收之。</p>